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946

聯絡人：謝佳芸

電 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02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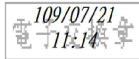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及第6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行政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7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6929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